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 B 款附加保险条款（2015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2、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中的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3、附加公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限额负责补偿：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_____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补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附加免费发现期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_____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免费发现期。

5、附加缴费发现期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投保人在主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_____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年保险费_____%

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_____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缴费发现期。

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费发现期的，则缴费发现期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开始起算。